

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
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将于2018年8月27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4年修订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经认真审阅查证相关资料后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，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，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，我们认为，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，可以充分利用各方在资本运作、项目管理等方面的优势，有利于优化公司的战略布局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。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原则，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、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，未发现有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可该项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应当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黄兴李

唐炎钊

肖伟

2018年8月27日